



ZHONG 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18 层
邮编：430022 电话：027 85826771 传真：027 85424329

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06)035 号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物业公司”）2005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5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05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 2006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06）098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深物业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深物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05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表》。

根据《资金占用情况表》，2005 年度深物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全年未新增资金占用。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深物业公司控股股东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其他关联方共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7,947.62 万元，其中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7,947.62 万元。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深物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期初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678.43 万元报告年度内已用现金全部偿还。

如实编制《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深物业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深物业公司 2005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

本说明仅供深物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上报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05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表》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06 年 3 月 9 日